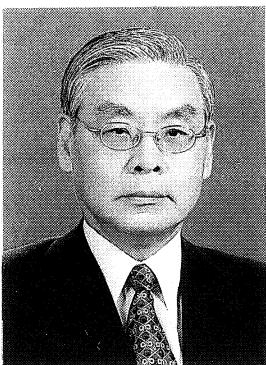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「抽砂回填開發海埔新生地」 現況及未來之展望期許



沈景鵬

沈景鵬先生民國 30 年 6 月出生，畢業於省立海洋學院河海工程系。民國 54 年開始進入工程界，首先服務於基隆港務局，4 年後奉調台中港建港籌備處，參與籌建新港工作達 13 年之久，先後擔任台中港務局設計課長、港埠工程處副處長及處長等職，對建港工作貢獻厥偉。其間並曾於民國 62 年獲得省府公費獎學金前往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土木研究所進修，且取得碩士學位。

沈先生於民國 71 年當台中港第三期建港工程完成後，即再榮調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，首先擔任設計組組長，由於工作績效優越，迭膺重任，分別在不同單位歷練，先後擔任水利工程部主任及土木工程部主任，而於民國 75 年更上一層樓，榮昇副處長；不旋踵，於兩年後即被任命為榮工處處長，現任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

沈先生服務工程界已達 33 年，對我國公共工程建設貢獻卓著；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在其領導之下，必然另創一番新氣象，且繼續為我國工程界作出貢獻。

海埔地為高潮時淹沒，低潮時露出之海灘地。台灣西海岸海埔地分三部份：(1)北部：桃園南崁溪河口以南至台中大甲溪河口以北；(2)中部：大甲溪河口以南至台南曾文溪河口以北；(3)南部：曾文溪河口以南至高雄下淡水河口以北。早期海埔地之開發係採圍墾法，即在自然海灘上建造防高潮入侵之圍堤，並於低潮時將原蓄海水

排出以取得新生地之開發方法，多集中在潮差較大之中部地區，以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一帶為最，其功能為生產用之土地，如農地、魚塭或鹽田等。

隨著人口與經濟之快速成長，都市大面積土地取得困難，環保意識抬頭，使得科技與重化基礎等產業逐漸走向臨海與濱海地區。由於海埔地開發規模日益擴大，

須採用填地之方法係以水力浚渫設備抽砂(或陸運砂)回填於臨海或濱海之低窪地，使其高於高潮位以取得新生地，此類海埔地功能為港埠用地、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火力發電廠廠址、機場等用途，台灣抽砂回填之現況為(1)已開發之海埔地：安平工業區、林園工業區、中港關聯工業區共計 1,798 公頃；(2)開發中之海埔地：彰化濱海工業區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共計 15,211 公頃；(3)規劃中之海埔地：大觀工業區、濱南工業區、東石營運特定區共計 12,299 公頃。

抽砂回填造地於民國 60 年代係疏浚河川或港灣回填濱海低窪地如林園、安平工業區，取砂位置在港內或河口，民國 70 年後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則離海堤 1.5km 至平均低潮位下 3 公尺以下取砂，迄民國 80 年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更遠離海堤 10km 至平均低潮位下 22 公尺以下取砂。海埔地之開發逐漸走向深海且距料源亦遠，促使所用之抽砂設備型式與種類亦不斷地配合發展，如定位式挖泥船馬力自 2,000HP-10,000HP 增至 20,000HP，與引進大型自航式挖泥船，更帶動相關海事業界之發展。

抽砂回填與大地工程關係密切，許多重要工作須藉多項地工知識與技術推動，諸如：(1)施工前之土壤調查，藉以瞭解土壤類別、土壤顆粒分佈曲線、土壤壓密度、

抗剪強度、透水性、孔隙水壓力等，俾供選擇合適之浚渫設備；(2)施工中須設置監測儀器，如沉陷錶以觀察地盤沉陷量，俾供造地資料之收集與設計之修正；(3)完工後則視土地之使用採用不同之土壤改良工法，如擠壓砂樁、動力壓密等，以防止土壤液化，增強土壤基礎承載力，供建廠之用。

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，抽砂回填造地可擴張國土，但須配合生活、生產與生態之國土整體發展，針對 21 世紀來臨之展望與期許有下列二點：

(1)海埔地開發與保育並重：海埔地開發規劃前須通過嚴格之環境影響評估，施工階段須設置各項環保監測儀器並使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。開發後使用階段，嚴守原規劃設計建廠運轉之各項環保管制外，若鄰近海灘產生負面影響，應即實施保育工作，如人工養灘等方式，使其恢復原有地形與地貌，期開發與保育兼顧，平衡發展。

(2)希海岸法儘速通過立法：海埔地開發目前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開發管理工作。未來如海岸法通過立法並付諸實施後，即有專責單位之管理，並整合相關之法規，該時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管理則採開發許可制度，分區予以限制與管制，可使珍貴之海岸資源得以永續經營。